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

建法协〔2026〕5号

关于组织报送 2026 年上半年住建领域法律法规 知识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亳州市住房发展中心、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协会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建法〔2025〕40号）和《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6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司明电〔2026〕3号）有关“扎实开展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等相关精神及要求，着力服务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的执法能力提升需要，经研究，拟于2026年4月中下旬开始分期组织开展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中下旬开始

地点：合肥、金寨、池州、黄山

培训约3天（不含报到）。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培训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通用和专门法律知识；
3. 执法技能、职业道德和纪律、执法人员心理健康；
4. 行政执法实务及相关执法案例解析等。

三、参加对象

1. 从事住建系统法治工作、行政执法及执法辅助等相关人员；
2. 需提高执法资格认证成效的人员；
3. 有关乡镇（街道）集中承接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权的执法人员；
4. 协会会员及其他需提升法治业务能力的相关人员。

四、报名方式

1. 请各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所属市、县、区（乡镇）相关单位，并做好报名计划汇总及报送工作；
2. 省直管县各相关单位可直接向协会报名；
3. 其他有特殊情况的单位，也可直接与协会联系报名；
4. 各单位请于4月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计划表发送至邮箱：3912044815@qq.com。

五、相关事宜

1. 请各单位填写拟参加培训地点及人数，协会将综合报名情

况统筹安排;

2. 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内容学习并测试合格的人员, 将予以记录学时;

3. 培训费 800 元 / 人(含资料、授课、场地等), 支持提前转账、扫码缴费(备注缴费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培训费缴纳账号信息:

户 名: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开户行: 光大银行合肥庐江路支行

账 号: 087 665 120 100 302 009 855

(注: 根据税务局开票要求, 请缴费后将单位全称和组织机
构代码证号以及接收电子发票的手机号码或邮箱, 发送至邮箱:
1105937248@qq.com)



培训费支付二维码

(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

4.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5. 同我会签定《法律咨询服务协议》的单位, 免收 1 人培训费;

6. 其他未尽事宜, 请及时联系协会秘书处或关注协会网站:
<http://www.ahjsfzxh.com>。

联系人: 孙 冕 0551-62878726 张婷婷 0551-62878836 (兼传真)

附件：2026年上半年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报名计划表

2026年3月30日



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发：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县住房发展中心、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有关执法机构。

附件

2026年上半年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报名计划表

市级单位（盖章）：

总人数：

单位名称 (市、县、区)	拟培训地点设置				合计 人数
	合肥 (人数)	金寨 (人数)	池州 (人数)	黄山 (人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单位邮寄地址及邮编：

备注：请各报单单位于4月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培训报名
计划表发送至邮箱：3912044815@qq.com。

报名电话：0551-62878726

0551-62878836（传真）